

世界文学名著 宝库



马丁·伊登

安徽文艺出版社



马丁·伊登

[美] 杰 克·伦 敦 著
张雪梅 徐庆明等 译

安徽文艺出版社

前



言

杰克·伦敦是美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先驱，在世界文坛上享有盛誉。人们公认的最成熟的作品。

1876年1月12日，杰克·伦敦出生于加利福尼亚的旧金山，是跑码头的星相学家威廉·亨利·钱尼和弗洛拉·韦尔曼的私生子。8个月后，他母亲嫁给了破产农民约翰·伦敦。由于家境贫寒，杰克10岁开始先后做过报童、工厂童工，18岁时又开始了颠沛流浪的生活，后因“流浪罪”被送到感化院服刑30天。童年的苦难使杰克·伦敦对贫困和社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他从中领悟到只有成为脑力上的“强者”，才能摆脱居于社会最底层、任人宰割

的处境。他以惊人的毅力一边打工一边学习。1896 年秋他考入加利福尼亚大学,但因父亲病重,只念一学期就辍学了。这期间他博览了哲学、经济学、人类学、生物学、进化论等方面的专著,并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同时通过斯宾塞的学说,他也接受了达尔文“优胜劣败,适者生存”的进化论和尼采“超人哲学”的思想体系。因此杰克·伦敦一生一直在马克思主义和颂扬英雄的极端个人主义之间徘徊,始终未能解决世界观上的思想冲突,他的作品也反映出这种状况。

1897 年夏他加入了阿拉斯加的克朗戴克的淘金潮。这次经历没有使他的腰包鼓起来,却丰富了他的大脑,为他积累了大量的创作素材。次年他回到奥克兰,开始写作。同书中的马丁·伊登一样,他在贫困潦倒中仍然坚持写作。直到 1903 年《荒野的召唤》的出版才确立了他在文坛上的地位,在这之后随着《海狼》(1904)和《白牙》(1906)相继出版,他的创作进入了黄金时期。

1913 年后,杰克的作品开始日益衰退。此时他意志消沉,酗酒无度,患上精神忧郁症。他不得不炮制一些粗制滥造、哗众取宠的作品。

1916年11月22日他服食吗啡不治而亡，享年40岁。

《马丁·伊登》是1907年4月杰克·伦敦携他的第二位妻子夏米安乘私人游艇出金门海峡作环球航行时开始创作的，两年后作品问世。这部小说在他众多的作品中独放异彩。作者塑造了马丁·伊登这个栩栩如生的人物，直接对资产阶级的价值标准进行挑战，揭穿了资产阶级上层社会的欺骗性和腐朽性。这和当时流行的美化现实、粉饰太平的浪漫小说形成鲜明反差，对20世纪初期的美国文坛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由于《马丁·伊登》是一部半自传体小说，小说的前半部分基本上取材于作者早年的恋爱和奋斗史，该书出版后，舆论界、评论界一时为之哗然。尽管伦敦在向友人的赠书中一再指出，该书旨在攻击个人主义，但评论家们一致认为它是伦敦对个人主义所作的辩解，这可能是由于伦敦本人与马丁的诸多相似所致。

书中的男主人公马丁·伊登是一个出身贫寒的青年水手，一次偶然的机会使他结识了摩斯一家人。他一踏进这个中上层资产阶级家庭就被其优雅的陈设、精美的油画、各种各样的书籍和主人的言谈风度所吸引。他把罗丝·摩斯小姐

比作纤细枝条上的一朵苍白的花朵，她超凡脱俗的气质和仪态与他在贫民区内见到的姑娘有着天壤之别。当罗丝侃侃而谈地论及文学艺术时，他对她简直是敬若神明，同时内心里油然而生出一种想跻身上流社会的强烈欲望。而罗丝也对他强健的体魄、充沛的精力和勇敢的性格发生了兴趣，内心里萌发了一种像女大学生驯化宠物般的驯化他的欲望。这以后，马丁把罗丝视为智慧、美丽和爱情的理想化身，并以对她的爱为动力，勤勉自修，博览群书。为了让罗丝分享他的冒险事迹和他领略到的各种人间美景及想象，他心中产生了强烈的创作欲望。于是他开始了艰苦的创作生涯。他规定自己每天只睡5个小时，有时困极了便用马刺刺疼身体来提神。他的辛苦耕耘结出了硕果，短短几年内他创作出大量作品，但这些作品都屡遭退稿的冷遇。马丁并未因此灰心，仍然笔耕不辍，他认为这是跻身上流社会，匹配罗丝的捷径。罗丝对他的创作非但不理解，不支持，反而大泼冷水，认为他在写作方面没有前途，规劝他向一些“有志青年”学习，一步步地向上爬。

他通过勤奋读书使自己成为一位博览群书、思想深刻的知识分子，并日渐认识到资产阶级及其文化的庸俗和虚伪，看到罗丝与她那个

阶级成员的狭隘性,但是,这丝毫不影响他对她忠贞不渝的爱情,他仍然觉得自己是世界上最狂热的恋人。而罗丝则因价值观念的不同与马丁在人生观上越来越格格不入。一次偶然的误会,马丁终于与她分道扬镳了。

就在他生活贫困潦倒、爱情大厦倾覆之时,报刊杂志开始发表他的作品。顷刻间他的作品奇迹般地风靡了出版市场,他成为大红大紫、名利双收的作家,以前跟他断绝关系的亲戚们、对他不屑一顾的摩斯夫妇和巴特勒法官及各种社会名流一时间对他趋之若鹜。这时,马丁才有所醒悟:自己为了跻身上层社会,已游离自己的阶级太远了,无法再回到他原来的阶级中去。他失去了归属感,万念俱灰,于是他处理完稿件,用自己成名后获得的财富资助他的亲姐妹、过去的房东和洗衣房伙伴及对他一往情深的女工丽茜·康诺莱。最后,他投身大海,在死亡中寻求永远的安宁。



第一章

那人用钥匙打开前门，走了进去，他身后跟着一个年轻人，此人笨拙地摘下帽子。他身穿粗制的衣服，浑身散发着海水的气味，很显然与他身处的这间宽敞的大厅完全不相配。他不知该怎么处置自己的帽子。当他费力地把帽子往口袋里塞时，那人从他手中接过他的帽子，这一举动默无声息，也很自然，这位拘谨不安的年轻人很是感激。“他知道我紧张，”他心里想，“他会照顾我的。”

他走在那人的身后，双肩前后摆动，两腿大大咧咧地甩着步子，一摇一摆，好像这平整的地板会随着海水的翻腾起伏一会儿向上涌，一会儿向下落。他摇摆的步伐令这宽大的房间显得很狭窄。他呢，很害怕自己宽阔的双肩会碰到门廊或把低壁炉台上的小摆设带下来。他畏畏缩缩地穿行在各种物体之间，不时地东闪西躲，令实际上只存在于他心中的紧张感又凭添了许多。在一架很大的钢琴和一张堆着高高的书的圆桌中间有些空地方，五六个人足以并肩走过，然而他仍是小心翼翼地穿过去。他粗壮的双臂松松垮垮地垂在身体的两侧。他不知怎么放置他的胳膊和手，激动之下他的手刚要摸到桌子上的那些书时，他像受惊的马儿猛地向旁边闪去，差一点带倒那张摆在钢琴前的凳子。看着走在他前面的那



个人从容优雅的姿势，他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走路的姿态与别人不同。霎时间，他为自己的笨拙相感到一阵羞愧，细珠般的汗水从他额头上透出。他停下来，用手帕擦了擦他紫铜色的面孔。

“等等，阿瑟，我的伙计。”他一边说道，一边试图用滑稽的腔调来掩饰不安，“让我一下子这样见你的家人，对我来说太突然了。给我个机会让我定定神哪。你知道我原本不想来的，我猜你家里的人不一定急着想见我的。”

“没关系，”阿瑟的回答给他一些安慰，“你一定不要被我们吓住了，我们只不过是普通的人家。噢，这儿有一封我的信。”

阿瑟返身走到桌旁，拆开信封，开始看信，给这个陌生人一个镇定自己的机会。这个陌生人理解也很感激这一番好意，他天生具有同情心，善于理解别人，在他惊慌的外表里，他感受到了别人的良苦用心。他擦干额头上的汗珠，控制住自己的情绪，竭力不在脸上流露出来。但他向四周打量时，眼里那种野兽惧怕圈套的神色依然使自己的惊慌暴露无遗。他被陌生的环境所包围，不知将会发生什么，也不知自己该怎么做，心中充满焦虑，同时又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很粗笨，生怕他的品性和能力也是如此不济。他非常敏感，不可救药地感到自惭形秽。阿瑟轻松地信纸上方投来好笑的一瞥，就像一把匕首扎到他的心里，他顿时感到脸上火辣辣的。他看到这一瞥，但没有任何表情，因为他所学的五花八门的知识告诫他，要他约束自己，同时那如匕刺的感觉伤害了他的自尊心。他后悔自己不该来，但同时也下定决心：既来之，则安之。他硬板起面孔，双眼

珍

放射出好战的光芒，装出一副更漠然的样子向四下看看，他眼光极其敏锐，整个房间华丽装饰的每一个细节都印入他的大脑，他双眼圆睁，什么都逃不过他的视线。当他饱览眼前的美景时，那凶狠的眼神不见了，一种温柔的目光油然而生。他对美容易回应，这儿就有美让他感受。

一幅油画吸引了他，令他驻足。一股巨大的、雷鸣般呼啸的浪涛冲击着一块突兀的岩石，四周浪花飞溅，低沉的天空挂着黑压压、浓厚的阴云，预示着暴风雨的来临，在惊涛骇浪之外，一只领航船船帆高挂，船身倾斜，甲板上的一切清晰可见，在落日的余辉中、在风雨将至的背景中逆风疾驶。这幅画真美，他不可抗拒地被吸引、打动了。他忘掉了自己笨拙的步态，向那幅油画走去，愈走愈近。美从画布上消逝了。他满脸疑惑，瞪了瞪那一团团看似涂鸦的颜料，走开了。即刻，那美又闪现了。“一幅诡计多端的画。”他在心里嘀咕，当他走过时，他纷繁交加的感受中又涌起了激愤：竟然牺牲这么多美来玩一个把戏。他不了解油画，他是看着彩石印画和平版印刷画长大的，这些画无论从近从远看，都是线条分明，轮廓清晰。不错，他也曾见过油画，那只是在商店的橱窗里，商店橱窗的玻璃使他急切的双眼无法靠得太近。

他向他那位看信的朋友望望，又看了看桌子上的那堆书，眼中闪现出一种热烈的向往，就像一个挨饿的人看到食物后流露出的那种贪婪神色。他的双肩耸动一下，一个健步冲到桌前，满怀亲切感地翻开那些书，看看书名及作者，挑几段文字读一读，然后用他的眼神和手指抚摸着这些书。他认出一本他从前读过的书，其余



的全是陌生的书名和作者，他随手翻到一本史文朋^①的诗集，接着用心读了下去，他的脸熠熠生辉，一时不知置身何处。他曾两次合上书，看看作者的名字——史文朋！他会记着这个名字的，这家伙真有力，他肯定有五花八门的体验。谁是史文朋呢？像其他大多数诗人100年前已死了呢？还是仍活在世上继续写诗呢？他又看了看书名页，噢，他还写过别的书，明早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到公共图书馆找些史文朋的书来看。接着他又忘我地读下去，没有注意到一个年轻的女子正走进来，直到听见阿瑟的讲话他才发现。

“罗丝，这位是伊登先生。”

他合上书，在他转身之前，就已为眼前浮现的一个崭新形象激动起来，这不是由那位姑娘而是由她哥哥的话所引起来的。在他粗犷的体魄下有一团颤抖的、极其敏感的神经，来自外部世界的哪怕是微弱因素的影响，都可以触动他的思想、知觉和情绪，使之像闪烁不定的火焰一样展现出来，他对自己接受的一切极其敏感。他丰富的想象力时刻不停而又紧张地在运转，竭力寻求各事物间一些相同和不同之处。“伊登先生”，这称呼就足以令他为之激动。过去，人们从来只叫他“伊登”或者“马丁·伊登”，简单地，只叫“马丁”，而现在有人称他“先生”，这真是非同寻常，他自己在心中这么默想。他的大脑好像立刻变成了一个巨大的照相机暗箱，在他的知觉中排列着无数与他生活有关的图片：有的站在炉膛

^① 史文朋 (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 1837~1909): 英国诗人、文学评论家。其作品以抒情见长，反对传统，热情奔放，深为青年人所喜爱。本书写于20世纪初，当时诗人尚未死去。他写了不少艳诗，为维多利亚时代的“正人君子们”所不齿，甚至有人称他为兽欲主义者。故文中罗丝讲他的不少诗不该让人看。



前；有的站在甲板上；有的在野营；有的在河滩上；还有监狱、酒窟、传染病院、贫民窟的街头，人们在这些不同的场合对他不同的称呼勾起了他的联想，像有一根线似的把它们串在一起。

接着，他转过身，看到了那位姑娘。一见到她，他脑子里的各种幻觉顿时消失了，她是一位苍白、轻灵的姑娘，一头浓密的鬈发下蓝色的大眼睛闪亮有神。他欣赏不了她的穿着，只觉得她的裙子像她人一样美妙。他把她看作是开在一根纤细茎上的苍白的花朵。她是一位仙女，一位圣人，一位女神；如此清丽脱俗的美是人间所没有的。抑或书上写的是对的，在上层社会里，有许多像她这样的女人，她着实可以被史文朋那家伙赞美一番，莫不是当他描写伊索尔特^①时心中就有一位与罗丝相像的女人。这一瞥所引起的这么多的情感，这么多的想法，顷刻间都涌上他的心头。她正朝他走来，这是真真切切的现实，他看到她向他伸出手，双眼认真地望着他的双眼，她像男人一样坦率，真诚地与他握手，他从前所认识的女人是不这样和他握手的。过去他与各种各样的女人交往的联想似洪流般冲击着他的大脑，好像要淹没一切记忆，但是他把她抛到一边，又定神看着罗丝。他从来没有见到过这样的女人，同那些他从前认识的女人相比，真是有天壤之别！刹那间，那些他以前交结过的女人们好像都排列在他身边，凝固在一个永恒的瞬间，他仿佛置身于一个陈列人物的画廊，罗丝居于中心位置，在她的四周是各种各样的女人，假如以罗丝

^① 伊索尔特 (Iseult)：阿瑟王传奇中的人物，共有两个。此处指的是马克王的妻子，骑士特利斯特莱姆的情人。史文朋以伊索尔特和特利斯特莱姆的爱情悲剧为题材，创作长诗《里昂奈斯的特利斯特莱姆》，于1882年出版。



为轻重大小的标准，那些女人只值飞快的一瞥而已。他仿佛又看到了那些在工厂里做工的姑娘们的憔悴、带有病态的面庞，还有那些市场街南面^①的只会痴笑、高声叫嚷的姑娘，那些牧场里的女人，和皮肤黝黑、吐着烟圈儿的墨西哥女人。接着这些形象又被冲去，依次出现了一些洋娃娃似的脚登木屐、走起路扭来扭去的日本女人，那些五官小巧、被打上堕落印记的欧亚混血儿，还有一些身材丰满、头戴花冠、肤色棕黑的南海^②娘们，所有这些人又全被一些形状怪异、梦魇般可怕的女人遮没了——那是些在白教堂区^③的人行道上邋邋遢遢的婆娘，灌饱了廉价的杜松子酒的老娼妇，她们脏手脏脚，在可怕的女人形象的伪装下，折磨着水手、港口里的穷人和人间地狱里的渣滓们。

“请坐吧，伊登先生，”姑娘说道：“自从阿瑟告诉了我们，我一直盼望着与你见面，你真是勇敢……”

他挥挥手，表示那件事不屑一提，嘴里喃喃道那不算什么，他所做的不过是任何人都都会做的。她注意到他挥动的手上有一些正在愈合的擦伤，再看看那只松松垮垮地垂着的手，也是一样，接着她敏锐的眼光很快地注意到他的脸颊上有一块伤痕，还有一条从前额的头发下露出来，另外一条一直延伸到他僵挺的颈下。看到他紫铜色的脖子被硬硬的领子擦出一道红印，她忍不住想笑。很明显，他不习惯穿有硬领的衣服，以她女性的眼

① 市场街南面：市场街（Market street）是旧金山市的主要街道，斜贯市区，把全市一分为二。北面是商业区，有大饭店，剧院等豪华娱乐场所；南面为工人、贫民窟所在地。

② 南海（South Seas）：原指南半球的海洋，这里特指赤道以南的南太平洋。

③ 白教堂区（Whitechapel）：位于伦敦东部的贫民区。

珍

光来看，他穿的衣服很廉价，而且样式也不美观，衣服肩部和袖口上的皱褶都显示出他强健的二头肌。

当他挥手并喃喃地说他根本没有做什么的时候，他听从她的吩咐，预备在一把椅子上坐下来。他羡慕地看着她从容自然地坐下来，然后蹒跚地走向她对面的一张椅子，同时深深感到自己的一副笨拙相。这对他来说，完全是一种新的体验。直到此刻，他才平生第一次认识到自己举止的粗笨，这种念头以前从未钻进过他的大脑。他小心谨慎地坐在椅子边上，不知双手该怎么放。这双手放在哪儿他都觉得不顺眼。这时阿瑟正欲离开，马丁用恳切的眼光目送着他出去。单独一人与这位苍白的、精灵般的女人呆在同一个房间，他感到不知所措。没有酒保，不能叫酒，也没有小厮，可打发他送来一罐啤酒，以便以社交饮料开始友谊的交谈。

“你脖子上有一道伤痕，伊登先生，”小姐说道，“那是怎么回事？我想其中一定藏有一个冒险故事。”

“一个墨西哥人用刀刺的，小姐，”他润润干燥的嘴唇，清清喉咙回答道：“那不过是打了一架，我把他的刀夺掉了，他竟然还想咬我的鼻子。”

尽管他讲得轻描淡写，他的眼前好像闪现出那个炎热的、满天星斗的夜晚。那是在萨利那·克鲁兹^①，一片白色的沙滩，停泊在海港里的蔗糖船上灯火点点，远处喝醉了酒的水手的叫嚷声，相互推挤的码头工人，那墨西哥人的满脸怒容，星光下一双双恶狠狠露着凶光的眼睛，刀子扎进他脖子时的刺痛，还有进流不止的鲜血，四周拥挤观看的人群和叫喊声，两个身体，他的和

^① 萨利那·克鲁兹 (Salina Cruz): 墨西哥东南部一海港，濒临太平洋。



墨西哥人的，紧紧扭在一起，在沙滩上滚来滚去，扬起一阵阵的飞沙，从远处传来的柔和的、叮叮咚咚的吉他声依稀可辨，那时就是这情景。现在一回想起来，他仍然感到激动万分。他想不知那位画家，就是画挂在墙上的那个帆船的人，能否也把这场面画下来。他想，白色的沙滩、闪烁的星星、蔗糖船上的点点灯火，看起来将会很棒的，在沙滩的中间是一圈围绕着两个打架的人的黑压压的旁观者，刀子在画面上应该占有很突出的位置，他觉得在星光下，刀子该会反射出一种光芒，不过，他没有把这些溢于言辞。

他是这样结束他的叙述：“他还想咬我的鼻子呢。”

“噢？”姑娘说道，这声音低弱而遥远，他注意到她那表情丰富的脸上惊讶的样子。

他自己也感到吃惊，他那被太阳晒得发黑的脸窘得通红，他的脸火辣辣地烧着，好像正对着锅炉房里敞开的炉门。持刀格斗这种低级的事情怎么适合跟小姐细说呢？书上写的人们，她那个层次的人是不讲这类事的，他们甚至知都不知道呢！

他们的谈话就这样稍稍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她用试探的口吻问他腮帮上的疤痕又是怎么回事儿。尽管他意识到她正努力使他谈论他所熟悉的话题，他却打定主意不再说下去了，要让她讲讲她所熟悉的事。

“这不过是一次事故，”他用手摸着脸颊说道：“那天晚上，没有风，可浪很大，很高，把主帆杆吊索都打断了，接着辘轳也掉了。吊索是用钢丝绕成的，它像蛇一样摇来荡去，值班的人都想抓住它，我冲上前去，给它甩了一下。”

“噢，”她会意地回应着，尽管她暗地里觉得他的

藏

话中有许多自己听不懂的地方，她不知道什么是“吊索”，也不知道“甩”是什么意思。

“那个叫作史威朋的人，”他探询着，开始执行他的计划，可是他把“i”读成了长音。

“谁？”

“史威朋，”他用错误的发言重复一遍，“那个诗人。”

“是史文朋。”她更正道。

“对，就是那家伙。”他结结巴巴地说，他的脸又火辣辣地发起烧来，“他死多久了？”

“噢，我还没听说他已死了。”她好奇地看着他，“你在哪儿认识他的？”

“我从未跟他见过面。”他回答道，“不过你进来之前，我在桌子上那些书中读了一些他的诗。你觉得他的诗怎么样？”

于是她就他提出的话题轻松畅快地谈了起来。他感觉舒服了一些，把身子往椅子里稍稍挪进一点，双手紧紧抓住了把手，好像椅子会随时从他身下溜掉，把他摔到地板上似的。他总算让她谈她自己熟悉的话题了，在她滔滔不绝地往下说时，他费力地想听懂她所说的话，一边为她漂亮的脑袋里竟装有这么多的东西感到惊奇，一边沉醉于观看她美丽苍白的面庞。他听得懂她的话，尽管她的嘴里不时流出来一些她极为熟悉而他却感到陌生的词，另外一些对他来讲也同样新鲜的评论词语和思维方法都使他大伤脑筋，不过它们却刺激着他的思想，使他兴奋。这就是有知识人的生活，他想，这就是美，温暖而美妙，他做梦也想不到竟会是这样。他忘记了一切，饥渴的双眼紧紧地盯着她，这值得他为她而活，去

努力赢得她，为她奋斗——是的，甚至为她去死。书上写得一点儿不错，世界上有这种女人，她就是其中的一位，她为他的想象插上了双翅。伟大而又辉煌的印象如一幅幅巨大的画面展现在他面前，那儿有一些隐约模糊的、浪漫传奇的伟大人物，也有他们为一个女人——一位苍白的女人，一朵金花一样的姑娘所做的英雄事迹。通过这摇晃不定、令人颤抖的幻想，好像注视着虚无缥缈的海市蜃楼一样，他紧紧地盯着这个实实在在、有血有肉的女人，她就端坐在那儿，海阔天空地谈论着文学和艺术。他一直用心听着，可是他紧紧盯着那姑娘，没有意识到自己一动不动地盯着她，也不知道自己这一双眼睛里竟凝结闪耀着他本性里所具有的男子气质。尽管她对男人的世界知之甚少，但作为一个女人，她强烈地感受到他灼人的目光里强大的力量。从来不曾有男人这样注视她，这令她心慌意乱。她结结巴巴地停止了讲话。一时间，她不知自己在讲些什么。他使她害怕，同时又令她感到奇怪，觉得被这样注视竟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她的教养警告她：这样危险，不要做错，这一切微妙、神秘而又诱人；可是同时呢，她的本能却在她体内吹起号角，鼓励她跨过等级、身份、得失的区别去接纳这个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游子。这个粗野的小伙子，一双手布满伤痕。脖子上印有给他不习惯穿的亚麻领刚刚磨出的一道红印，毋庸置疑，这个小伙子被粗俗的生活玷污了，变肮脏了。她是干净的，她干干净净的本性起了反感；可她是一个女人，她刚刚开始了解做女人的矛盾。

藏

“我说的是——我说到哪儿了？”她突然停住，轻轻地笑起来以掩饰自己的困窘。